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28號

聲 請 人 張炳昌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炳昌執有相對人陳進益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3,000元、到期日為112年6月1日之本票，及於112年12月28日簽發面額7,000元、到期日為112年6月1日之本票，共計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2紙），請求票載金額及其利息，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次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規定即明。而此處之提示，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

01 權，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  
02 制執行。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03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  
04 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系爭本票2紙到期日均為民國112年6月1日，均早於發  
06 票日112年12月28日，故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即視為見票  
07 即付，聲請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112年12月28日後，始得  
08 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惟聲請人未說明是否有向相  
09 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及提示日為何，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  
10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系爭本票2紙  
11 之提示日，聲請人雖具狀陳報兩造間消費借貸之緣由，然仍  
12 未說明系爭本票2紙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其行使  
13 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8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1 附註：

2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

2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